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劉國軒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366
電子信箱：bm175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611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（<https://doc-attach.gov.taipei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）驗證碼：WESLMLPS

主旨：訂定「臺北市畸零地書面通知及公辦調處作業書表格式」一案，並自發布函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畸零地書面通知及公辦調處作業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09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09011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6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<https://dba.gov.taipei/>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府法務局，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091302J0010，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機要組(系統介接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

